

2025 年丰顺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丰顺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甲 方：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广东华智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441423MB2D243582509190976

签 约 地 点： 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丰顺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签订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玖仟肆佰伍拾贰元整（¥99452.00 元）人民币。

二、项目任务

1. 丰顺县受污染耕地区域种植现状排查：对丰顺县受污染耕地全区域（[REDACTED]亩，其中安全利用类[REDACTED]亩，严格管控类[REDACTED]亩）进行种植现状排查，按水稻种植区、蔬菜种植区、玉米种植区及其他（包括替代种植、季节性休耕、改变用途等）四种类型区划分出安全利用耕地图斑内的种植现状情况，完成受污染耕地区域种植现状成果图及汇总表。

2. 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落实：以丰顺县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结果为基础，结合受污染耕地现状调查成果等资料，核定丰顺县三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实施区域。引导经营主体因地制宜选择低累积作物品种（如经过安全评估的瓜类蔬菜、辣椒等农作物），努力形成“一片一特”的地方特色产业，确保种植结构调整有序稳步扎实推进。

（1）严格管控类的种植结构调整的指导与监督 2 次；

（2）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的食用农产品进行重金属监测，样品不少于 2 个。

3. 农产品监测：根据排查成果，对受污染耕地农产品实施监测，布点采用网格布点法，蔬菜成熟期及水稻收割前采集 42 个农产品样品，农产品检测指标为：镉、铅、砷、汞、铬五个重金属。

2025 年丰顺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内容可根据国家、省、

市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严格遵守项目保密要求，严禁泄露项目相关数据等。
2. 乙方提供的农产品检测报告需盖有 CMA 计量认证章，并提供项目开展过程中各项排查、实施台账、总结报告等成果。
3. 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及时申请并配合相关单位完成评价、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4. 乙方需规范项目全过程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做好项目实施台账、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各类总结编制、项目验收申请等工作。
5. 乙方相关实施活动不得造成环境二次污染或对耕地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因乙方相关治理活动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对耕地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动态掌握国家、省、市、县等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政策、要求，如 2025 年度有调整，需立即与甲方协商调整。

四、提交成果要求

1. 丰顺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2. 丰顺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总结报告；
3. 农产品检测报告。
4. 丰顺县受污染耕地种植现状成果图及排查汇总表；
5. 丰顺县受污染耕地农产品采样登记表；
6. 丰顺县受污染耕地农产品采样汇总表及检测结果汇总表。

五、验收

1. 验收要求：完成丰顺县受污染耕地区域种植现状排查；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落实内容；受污染耕地农产品监测。
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未通过或存在较大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六、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成果。

七、付款方式

1. 项目成果汇交完成并经甲方确认无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凭乙方提供的合同书、请款书及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等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即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99452.00 元)。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3.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广东华智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

账 号: 4405 0172 7451 0000 0333

八、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规定负责申请落实合同款项, 以确保乙方及时获得履行合同必须的工作费用。

2. 甲方应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等。

3. 甲方应积极做好项目的组织协调, 以确保乙方顺利获得履行合同必须的基础资料。

4. 甲方应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协助乙方项目落实地点等工作。

5. 积极配合、处理合同期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甲方出面协调的问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及时获得项目经费。
2. 合同订立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 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完成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并及时提交各阶段成果。
4. 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成果的审查及征询有关部门意见工作。
5. 乙方应落实充足人力以保证开展技术服务需要，技术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

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丰顺县农业农村局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乙方：广东华智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15日